



儒家礼学的现实困境与当代开展（李祥俊）

(2006-11-2 14:51:37)

作者：李祥俊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李祥俊

提要：儒家礼学有体有用，差异性是其体，各种现实的伦理关系、道德规范是其用。在近现代的社会转型中，儒家礼学被看作是维护宗法等级社会的工具而遭到激烈批判。在近现代的儒学研究中，以仁为体、以礼为用成为基本的诠释模式，仁学的普遍价值得到肯定，而礼学被特殊化、具体化从而边缘化。但在当代中国的社会生活中，以差异性为本体的儒家礼学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是儒学发展不可或缺的方面。

关键词：儒家 礼学 体用 差异

礼学是儒家学说的核心组成部分，中国称为礼仪之邦，儒家礼学在其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儒家礼学是在中国传统礼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它又反过来对现实的礼乐制度建设给予指导，在其中赋予儒家学派的价值理想和精神追求。儒家礼学在几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备受推崇，但在中国的近现代社会转型中却饱受批评，在当代儒学的创造性转化思潮中也黯然退避。儒家礼学的真精神是什么？儒家礼学现代困境的原因何在？抛弃礼学、脱离现实礼乐制度建设的儒学能否真正现代化？儒家礼学如何走向现实？这是当代儒学发展中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本文对此提出自己的一些构想。

一、儒家礼学体用论阐微

中国传统的礼涉及宗教、道德、政治、法律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礼教、礼仪、礼制、礼法、礼俗等多种提法，但从形态上看，主要可分为行为、制度、观念三大层面，而儒家礼学就是对这种种礼的现实存在的理论表述和建构。和现实的礼文化相对应，儒家礼学是一种反思性的理论，基本上可以用礼义一词来加以概括。礼义就是现实的礼乐文化中所蕴涵的伦理关系以至一般的社会规范，礼器、礼仪、礼制、礼俗等是具体的人事、制度，而礼义就是其中蕴涵的义理。

一般的观点是把儒家的礼义看作是体，而把按照儒家礼义制定的礼乐制度看作是用，这实际是以儒家礼学为体，现实的礼的行为、制度、观念为用。这种意义上的体用实际是一种理、事关系。但本文对于儒家礼学的体用还有一层特殊的规定，这就是体、用都是指儒家礼学内部而言的，并不牵涉到具体的礼仪、礼制、礼法、礼俗等。本文认为，儒家的礼义是一种与现实的礼仪等相对的道理，这个关于礼的道理可以分为事中之理和超越天理的不同。超越的天理、人性是礼之体，而现实生活中的君臣、父子、夫妇、人物、华夷等具体的伦理关系、道德规范是礼之用，人性、天理与具体的伦理关系、道德规范构成一种儒家礼学内部的体用关系。这种意义上的体用实际是一种普遍之理与特殊之理的关系，只是这个意义上的普遍并非经验层面上的普遍，而是超越的普遍。上述两种体用关系的分析判别是讨论儒家礼学的意义蕴涵及其永恒性价值的关键。理、事意义上的体用可以是同一的，体完全实现于当下的用中；但理、理关系上的体用却并非同一，只能说是一致，体并非完全实现于某个特殊的用中，而是完全体现在一切用中。这就是超越的天理、人性之所以超越的所在。

儒家礼学所论的超越的礼之体就体现在现实的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群、群与群的关系之中，这种体现兼含上述两种体用关系：1、超越的天理、人性体现在具体的伦理关系、道德规范之中，这是普遍之理体现在特殊之理中；2、超越的天理、人性体现在现实的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群、群与群关系之中，这是普遍之理体现在具体之事中，它需要通过特殊的伦理关系、道德规范等特殊之理这个中介。那么，儒家礼学的超越的礼之体的内涵是什么呢？我们的结论是，差异性为儒家礼学的根本精神，是儒家礼学的本体，荀子就明确提出“礼别异”。差异性本身构成礼之体，而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群、群与群等之间的关系则构成各种不同的差异，两者构成一种体用关系，各种差异要随时

变易，但差异性本身却具有永恒性。传统儒学对礼之用的变易性与礼之体的不变性也有认识，所谓“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只是他们所理解的差异性仍然不自觉地粘滞在亲亲、尊尊等特殊差异之上，缺乏纯粹的抽象表述。

在儒家礼学看来，现实的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群、群与群之间都是差异一体关系，这种差异关系介于绝对的等与不等之间，比如儒家在讲到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伦之间的关系时，就以亲亲、尊尊等为依据，主张亲、义、别、序、信。作为儒家礼学根本精神的差异性究竟是何种程度上的差异，在不同的礼中表现不同，在儒学发展史上各家各派的论述也不尽一致，但都维持在差异关系的范围之内，既不会走向完全的平等，也不会走向隔绝不通的等级。并且，儒学倡导差异性的目的并不是要制造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群、群与群之间的对立，恰恰相反，它是要依据诸存在者之间的现实存在状况制订出合理的差异秩序，在秩序中求和谐，所以孔子的学生有若说“礼之用，和为贵”。

从理论上分析，作为儒家礼学根本精神的差异性指称的是一种过渡性、中介性的关系，而且是一种有秩序的关系，它处于同与不同、等与不等之间。差异在同与不同之间，它不会走向绝对的同，也不会走向绝对的不同，而是追求在同与不同之间的一种感通状态，反对抽象的同一与隔绝不通这两个极端；差异在等与不等之间，它不会走向绝对的等，也不会走向绝对的不等，而是追求在等与不等之间的一种中道状态，反对抽象平等与对立斗争这两个极端。儒学的差异论是解决诸存在者之间关系的一种独特的思维模式和价值选择，它既是对中国传统社会生活实际的反思，也是一种要求使现实的社会关系秩序化、合理化的价值理想。这样一种差异思想有其永恒的意义。

陈寅恪先生曾经说过：“二千年来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之影响，最深最巨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而关于学说思想之方面，或转有不如佛道二教者。”从中国传统社会的历史现实来看，这个论断是有依据的，尽管中国古代有百家争鸣、三教论争，但儒家学说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实践证明儒家礼学的差异性精神具有维系社会正常发展的功能，其中的确蕴涵着人类社会的普遍价值原则，它在具体的历史时代中代表着公平、正义，否则我们就不能理解为什么它能够在中国社会存在几千年并成为社会各阶层的基本共识这样一个事实。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我们必须去研究这个历史事实，寻求其内在原因，而不能以今人的价值观甚至在今人那里也只是理想的价值观作为标准去贬低历史传统，道德的谩骂是无济于事的。

二、近现代儒家礼学现实困境反思

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形态的大转型中，儒家礼学遭遇了巨大的困境，其原因在于依据儒家礼学的传统礼教的僵化，成为维护宗法等级社会的工具，严重阻碍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内在发展，也根本无法应对西方文化的冲击。把儒家礼学与封建礼教合为一体加以批判，这是近现代以来的基本思路。

近现代以来，中国传统社会在西方列强的侵略下逐渐解体，学术思想界反思中国社会失败的原因，从军备的落后找到科学技术的落后，又找到政治制度的落后，又找到学术文化的落后，最后找到价值观念的落后，五四运动的领袖陈独秀指出：“此而不能觉悟，则前之所谓觉悟者，非彻底之觉悟，盖犹在惛恍迷离之境。吾敢断言曰：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之觉悟之最后觉悟。”在整个中国近现代社会里，曾经起到维护传统社会稳定作用的儒家礼教及其指导原则，受到一波比一波汹涌的批判，其中受到批判最猛烈的是儒学的人伦规范，尤其是三纲。早期从洋务派开始，如郑观应等人就认为中国不如西方不仅体现在军事、科技、经济上，同时更体现在伦理道德方面，他认为西方伦理重视自由平等，而中国传统伦理重视等级服从。维新派对于儒家礼教的批判更为广泛深刻，其中尤以谭嗣同为激烈，谭嗣同饱受旧家庭虐待，个人的切身感受使他对儒学传统伦理的压抑个人极为反感，热烈追求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进入二十世纪，西化派与马克思主义派都激烈批判了儒家礼学，而把君权、族权、夫权、神权作为压迫中国人民的四大绳索，则从根本上否定了以三纲为代表的传统礼教。鲁迅、巴金等文学家对旧式大家庭的人伦关系黑暗面的揭露和批判，也在全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我认为，近现代以来对儒家礼教的批判是具有历史合理性的，但事过境迁，站在后来者的角度看，这种批判又是简单片面的，它忽视了儒家礼学内涵的复杂性。儒家礼学有体有用，差异性构成其体，而现实的种种伦理关系、道德规范等则构成其用。礼之体在中国传统社会里体现为三纲、嘉、吉、军、兵、凶、冠、婚、丧、祭等礼之用，这些礼之用是具体的，体现了浓厚的封建宗法等级意识，是必须加以批判的。但礼之体所蕴涵的普遍的差异秩序本身却具有永恒价值，在当代社会中，传统的三纲、嘉、吉、军、兵、凶、冠、婚、丧、祭等具体礼仪及其特殊礼义不能简单接受，但普遍的差异秩序的礼之体却是可以抽象继承的，而且需要在现代社会里重新发用。

就近现代以来对儒家礼学批判的实质内容而言，既涉及到对作为儒家礼学本体的差异性的忽视，同时还存在着

个更根本性的问题，即完全接受西方近现代以来的平等观念并以之为依据批判儒家礼学的差异性。近现代的中国人把自由、平等、博爱奉为圭臬，他们从平等的视阈出发，把儒家礼学和现实的礼教都看作是维护封建宗法等级制度的工具，是必须抛弃的不合理的糟粕。在近现代的革命运动以及社会启蒙思潮中，儒家礼学与所谓的“封建礼教”被紧紧地捆绑在一起，成为批判与谴责的对象。因此，儒家礼学要摆脱现实困境就不仅要论证礼的差异之体能够抽象继承，同时还必须回应平等原则的挑战。

我们认为，儒家礼学的差异性与近现代源自于西方的平等精神之间的关系也不是截然对立的。首先，从理论上讲，差异与平等都是伦理、社会、政治规范的永恒原则，无所谓新旧好坏。儒家礼学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